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減低經營風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四條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貸與額度與個別對象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放之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一) 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者：資金貸與客戶者，其金額與未收回帳款合計不得超過核准之信用額度。
 - (二)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資金者：
 -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並以其因業務關係而有資金週轉需求時為限。
 - 2、他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求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屆滿需展期，應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 二、計息方式：融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業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加計辦理短期借款相關費用，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辦理程序)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申請：融資對象應出具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經財務處擬具評估報告，經董

事會決議核准後辦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評估報告內容應載明以下事項：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包括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處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第七條 (債權擔保)

一、擔保品權利設定：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由借款人辦理投保，保險金額應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保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財務處應注意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以保證債權的完整。

二、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處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第八條 (撥款)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處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第九條 (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處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錄，其內容包括借款企業名稱、借貸原因、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

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三、貸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三章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共同投資關係企業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有關關稅事項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為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 一、責任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 二、對單一公司之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三、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四、若公司與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需呈報董事會與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超過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以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申請：被保證公司應出具請求書或公函及相關文件請求，經財務處擬具評估報告，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後辦理，或由董事長依第十二條第三款所述權限項目審核後用印或簽發票據，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公司與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需呈報董事會與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評估報告內容應載明以下事項：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包括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需提供營運計畫書及預計業績成長報告，並每月提供財務報表及業績比較表。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業務往來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者，須將有關承諾保證事項由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連帶保證人並蓋妥印鑑，由本公司財務處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予以背書保證。但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八十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處建立背書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
- 五、財務處應定期追蹤保證票據已到期而尚未取回或轉為負債者，呈報其原因。對須延期之保證票據，應予先行收回註銷，再重新簽發新保證票據。
-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四條（印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負責保管，空白票據則由本公司財務處專責管理。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內部控制）

- 一、稽核人員至少每季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資金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依本作業程序，進行個案評估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違反情況予以懲處。

第十六條（公開資訊）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並提供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一、資金貸與他人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 二、背書保證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第十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由財務處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其作業程序，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於次月五日前將有關資料送交本公司。

第十九條（其他規定）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他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日第二次修訂。